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3. (a) 重選陳秀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不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及(ii)（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作出股份要約

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在此上市，且就此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中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中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

會之通告所載中第6(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該已增加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4. 有關上文第6(A)、第6(B)及第6(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通函之有關各節。
5.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6. 倘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unlee.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